

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1~2 期督導問題及處理情形

105.05.05

問 題	處理方式
(一) 普查對象標準及名冊判定作業	
1.若一共同生活戶包含三個戶籍(即有 3 位戶長),戶長應查填哪一位?	以其中一位戶長為代表進行查填。
2.農戶以往以採收竹筍為主,但去年因年老而不再採收竹筍,應如何填表?	若種植竹筍的面積超過 10 公畝且未來不再採收竹筍,請以林業表查填;若未來尚會採收或未來不再採收但面積超過 5 公畝且未達 10 公畝,則以農牧戶表查填。
(二) 農牧業	
1.農戶在其可耕作地除種茶外,有一部分規劃為露營區,則屬露營區部分該如何填寫?	(1)【問項三】類型請註記「1.可耕作地」;主要利用目的請註記「6.暫作栽培農作物以外用途」。 (2)【問項九】(一)主要經營類型請註記「7.其他」,並請於附記欄註記「3.其他」,說明休閒農業類型係露營區。(二)休閒農業使用面積請填寫露營區使用的面積。 (3)【問項十四】露營區收入請填寫於「4.休閒農業服務收入」。
2.若每年收成樹豆後均翻土重新種植,其應歸短期作物或長期作物?	由於樹豆為多年生木本作物,請歸長期作物,儘管農民因為作物收成品質考量,而每年重新栽種,仍視其為長期作物。
3.九層塔(羅勒)應歸何種作物代號,其屬短期作物或長期作物?	請歸「459 其他蔬菜」(詳作業手冊第 51 頁農作物填寫補充說明),因其多為一年生作物,請歸短期作物。
4.黃椰子(阿利卡)、白竹、青竹、百合竹、茉莉花、電信蘭、星點木、虎尾蘭(虎皮蘭、千歲蘭)之作物代號及長、短期?	左列觀葉植物如以切花形式出售請歸「701 切花類」,如以盆栽栽種請歸「703 盆花類」,若栽種於可耕作地供為觀賞用途請歸「705 其他花卉」,皆屬長期作物。
5.花卉種在盆中,但以切花方式銷售,問項四如何查填?	問項四請以「701 切花類」查填,面積以盆栽占地面積查記。故花卉屬切花類者,第四問項之計量單位應以占地面積之公畝數填寫;若為盆花類,以盆計量;若以育苗箱或栽培瓶,供為培育之種苗,請以箱計量。

問 題	處理方式
6.油菜之作物代號為何？	作物代號係按「主要用途」歸類，若該油菜是用來當綠肥作物代號請歸「311 綠肥作物」，用來製油用代號請歸「316 其他特用作物」，用來當一般蔬菜食用代號請歸「459 其他蔬菜」。
7.農戶種植甜柿 35 公畝，另又配合政策造林種植羅漢松 2 公頃(樹齡未滿 6 年)領有造林獎勵金，若問項六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註記「5.果樹」，問項十四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占比填寫 100%，是否正確？	是。若可耕作地種植 2 類以上作物，其中 1 類為配合政策造林種植 6 年以下林木或種植景觀作物(純作自家觀賞，未銷售)，則請以另 1 類有銷售收入之作物，註記為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，並於附記欄填寫種植林木係用於造林或造景，未銷售。
(三) 林業	
1.若林業表第二問項年底戶內人口以自家林業為主要工作有人數，則第七問項與第八問項(三)不支薪資人員是否可以無人數？	否，若第二問項年底戶內人口以自家林業為主要工作有人數，則第七問項森林作業項目 1~7 自家人力應至少註記其中一項，另第八問項(三)不支薪資人員不可無人數。
2.若參加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於 104 年底因超過 20 年致無領取造林補助金，則該筆土地是否須列入問項六、104 年底仍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？	不需要，若確定該筆土地因超過 20 年致無領取造林補助金且未重新打契約，則第六問項請註記「無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」。
(四) 漁業	
1.使用流袋網、飛魚網捕魚，獨資漁戶表問項三主要漁撈方式應填寫何者？	請註記「20 其他網」。
2.使用叉手網捕鰻魚苗，獨資漁戶表問項四主要採捕方式應填寫何者？	請註記「20 其他網」。
3.使用鏟子挖取生長在礁石上之野生牡蠣，獨資漁戶表問項四主要採捕方式應填寫何者？	請註記「24 採捕魚貝苗」。
4.長腳大蝦在蝦卵繁殖成小蝦過程中需要注入海水養殖，但審核條件使用水源只能填寫 1,3,4,7，應如何填寫？	請依實際使用水源情形填寫，另普查作業手冊請配合修正第 120 頁問項五「④主要養殖水產生物」之審核注意重點。修正如下： 1.填寫代號「01 鯉魚類」、「02 鱒魚」、「03 鰻魚類」、「 17 長腳大蝦 」、「24 蜆」或「28 鱉」，則〔問項五⑧〕使用水源代號應為「1.地下水」、「3.河川、水庫水」、「4.淡水混用」或「7.其他水源」。

問 題	處理方式
5. 養殖業者使用水源若為淡海水混用(以淡水為主)，問項七應如何查填？	歸「6. 內陸鹹水養殖業」。
6. 普查作業手冊請配合修正第 121 頁問項七「2. 近海漁業」之審核注意重點。	註記此代號者，〔問項三④〕主要漁撈方式應有「01 單船拖網」、「02 雙船拖網」、「04 鮪延繩釣」、「07 採撈珊瑚」、「08 巾著網」、「09 鯖鯨圍網」、「10 扒網」、「11 棒受網(含焚寄網)」、「12 刺網」、「13 追逐網」、「14 雜魚延繩釣」、「15 一支釣」、「16 曳繩釣」、「20 其他網」、「21 其他釣」、「23 籠具」、「24 採捕魚貝苗」或「26 其他」，且其〔問項三⑥〕應有採捕作業。
7. 普查作業手冊請配合修正第 124 頁問項十一之審核注意重點。	(1) 註記「1. 餐飲店」、「5. 漁產品外銷」，〔問項八〕自家初級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對象應有對應註記「7. 大消費戶(如餐飲業)」、「9. 出口商」或「10. 國外基地(限遠洋漁業註記)」。